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606005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3YN202406060053</p> <p>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和睦居小区3栋楼下位于建设路转和睦居小区停车场路口的“正宗昭通纯手工特色大肉串”和建设路94号“石屏烧烤”两家烧烤店油烟直排，噪音油烟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p>
办结目标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和昆明市五华区杨继昆小吃店对厨房油烟管道进行改造，调整管道位置，使管道排口远离居民楼，同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排放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整改措施	<p>(一)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和昆明市五华区杨继昆小吃店于2024年6月15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厨房油烟管道进行改造，调整管道位置，使管道排口远离居民楼，同时对昆明市五华区杨继昆小吃店烧烤烤制间现有的通风口进行封堵。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p> <p>(二) 责令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严禁在店外经营，避免噪声扰民；同时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下发下达《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花派出所噪声管控主体责任通知书》，督促餐饮店经营者劝导顾客文明就餐，减少噪声扰民。</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4年6月7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要求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和昆明市五华区杨继昆小吃店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厨房油烟管道进行改造，调整管道位置，使管道排口远离居民楼；对烧烤烤制间现有的通风口进行封堵，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p> <p>(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2024年6月7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要求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严禁店外经营。昆明市公安五华分局莲花派出所于2024年6月7日对昆明市五华区左琼小吃店和昆明市五华区杨继昆小吃店经营者进行主体责任及噪音扰民的告知，下发了《噪声管理主体责任通知书》，要求经营者对员工和顾客进行宣传和劝导工作，降低生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